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9-01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杭州东方通信城研发楼 A3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参加监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 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芳红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报告：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支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79.03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为 99.0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